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新人社规〔2024〕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指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69号）要求，我们修订完善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行为，充分体现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证公开、公平、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切实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第二条 全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各类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确保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适当性。

第五条 地（州、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指导并监督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情况或者执法工作实际，及时调整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明确行政处罚裁量的具体细化标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适用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第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行政处罚。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得单独引用《裁量基准》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原则上划分较轻、一般、严重三个档次，分别对应较轻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

第九条 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十条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予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先予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